

墊付金額說明表

	中央補助	小計
總經費	553 萬 4,000	553 萬 4,000
已編列預算	503 萬 5,000	503 萬 5,000
須墊付金額	49 萬 9,000	49 萬 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楊恩瑤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27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100560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21050000J_110056033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0年10月21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請逕行下載查詢。
- 三、請貴府（局）自111年1月10日起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辦計畫則需併同檢附111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
-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



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七、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2021/11/09
17:34:1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56

訂

線

社家署-111年度回饋金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服務與教育宣導計畫	111	3,944,500	0	3,944,500	1.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1,836,000元(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者，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3,000元，109年進用之既有人員得依當年度規定擇優敘薪)。2. 業務費1,868,500元。補助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油料、郵資、膳費、差旅費、印刷費、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宣導費、教育訓練費、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加班費(領有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及臨時酬勞費者，不得支領)、材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雜支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3. 專案計畫管理費240,000元乙類
2	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	身心障礙女性培力及宣導方案計畫-「以婦之名-那些年不能說的秘密，提升身心能量」	111	862,644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3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111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11	2,404,000	0	2,284,000	1. 專業服務費 767,380元 (社工人員498,299元 (36,911元/月*13.5月)*2人*0.77。【296薪點，含碩士加給16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 其他費用 1,283,537元 (含外聘督導費、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專業訓練人員及社工員差旅費、成長團體課程費、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宣導活動費)。3. 專案計畫管理費 233,083元【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1萬3,083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 (5,000元*12月*2人)】。【依111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4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111	5,535,200	3,150,000	5,534,000	1. 車輛費 3,255,000元【購置(含改裝) 3輛小型復康巴士315萬元 (105萬*3輛)、稅捐保險10萬5,000元 (每輛補助3萬5,000元*3輛，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2. 營運費 1,779,000元【3名司機人事費109萬3,000元 (2萬7,000元*13.5個月*3人)、1名行政人員人事費32萬6,000元 (2萬4,200元*13.5個月*1人)、業務費12萬元 (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文具紙張用品費、水電費、郵電費、雜支，不含油料費、維修費)、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4萬元 (5,000元*12月*4人)】。3. 創新服務 500,000元 (轉介通用計程車或長期照顧交通接送車服務費)。
5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111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111	3,250,761	0	3,150,000	1. 專業服務費 1,750,761元 (社工人員579,096元 (42,896元/月*13.5月)*2人【344薪點，含碩士16薪點、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16薪點】、社工人員43,894元/月*13.5月*1人【352薪點，含碩士16薪點、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32薪點、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16薪點及年資加給8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 2. 業務費 931,239元【含場地及佈置費、講座鐘點費、訪視交通費、服務費、印刷費、志工交通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8萬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8萬元 (5,000元*12月*3人)】 3. 場地租金 468,000元
6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園試辦計畫	111	1,075,000	20,000	990,000	1. 專業服務費 486,447元 (社工人員41,899元/月*13.5月*1人*86%，【336薪點，含碩士16薪點、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年資加給8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 業務費 410,000元 (含講座鐘點費、差旅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宣導費、印刷費、膳費)。3. 專案計畫管理費 73,553元【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3,553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 (5,000元*12月*1人)】。4. 設施設備費 20,000元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2051 物品	年	1	218,000	218,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補助款200,000元、市款18,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年	1	1,885,000	1,885,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全部補助款1,88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年	1	2,448,000	2,448,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補助款2,076,000元、市款37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年	1	3,222,000	3,222,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補助款3,100,000元、市款12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年	1	2,829,000	2,829,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補助款2,404,000元、市款42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年	1	54,000	5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110年度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全部補助款54,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11月30日社家企字第1090501854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0年1月27日南議民政字第1100000848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各項消耗品等經費
	年	1	150,000	150,000	無障礙福利之家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各項消耗品等經費
				506,0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2,353,000	2,353,000	6,656,000	前瞻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0年度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南區社福中心修繕費(補助款2,000,000元、市款35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授家字第1100002438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0年3月25日南議民政字第1100002090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3,126,000	3,126,000	3,126,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0年度北區原實踐派出所空間活化經費(補助款2,657,000元、市款469,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90501923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0年1月27日南議民政字第1100000850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1,177,000	1,177,000	1,177,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0年度龍崎教養院電力消防線路汰舊換新工程(補助款1,000,000元、市款17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90501923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0年1月27日南議民政字第1100000851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3025 運輸設備費	輛	3	1,050,000	3,150,000	3,150,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購置復康巴士(全部補助款3,15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300,000	300,000	300,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個人電腦等(補助款291,000元、市款9,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57號函辦理)	
	3035 雜項設備費				2,838,000	2,838,000		

臺南市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壹·依據

本計畫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支持服務-(一)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一章-第2條-第17款復康巴士服務及第十章-第73條-復康巴士服務對象等法條辦理。

貳·目的

為增加身心障礙者及短暫性行動不便之民眾「行」的便利性，以擴大交通便利性，建構更完善、更具責信之無障礙運輸環境，讓身心障礙者及短暫性行動不便之民眾享有社會參與之機會，並提升服務品質。

參·服務內容

(一)服務對象：

1. 小型復康巴：

第一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乘坐輪椅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具有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未乘坐輪椅者。

第二級：

(1)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短暫性行動不便者)且乘坐輪椅者(須備醫生證明需乘坐輪椅，為期6個月內)。

(2)入住機構、安養中心、護理之家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乘坐輪椅住民。

前項服務對象順序，以就醫為優先，社會參與次之。

2. 中型復康巴士：

(1)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活動。

(2)為充分發揮服務效益，服務對象需達三名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短暫性行動不便之乘坐輪椅民眾。

(3)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有關公益活動。

(二) 接送服務範圍：

1. 小型復康巴士：

(1)設籍本市者：接送起迄點應有一端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最遠至嘉義縣(市)。

(2)非設籍本市者：接送起迄點均須在本市境內。

2. 中型復康巴士：接送起迄點應有一端位於本市境內。

(三)接送服務時段：•

1. 小型、中型復康巴士預約訂車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2. 小型、中型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時間：•

(1)小型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時間：上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

(3)中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以一日計；上午 8 時至 12 時或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以半日計。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彈性調整之。

(3)經本市公告天然災害停班當日，不提供服務。

(四)申請期限：

1. 小型復康巴士•

(1)第一級服務對象，應於用車日前七日至用車當日提出。

(2)第二級服務對象，應於用車日前五日至用車當日提出。

2. 中型復康巴士：應於用車日前二星期提出預約。

肆·提升服務能量之策略

目的	策略	具體實施方式
提升服務供給率	一、爭取民間捐贈營運經費	積極爭取民間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團體捐贈本市復康巴士營運經費。
	二、結合民間資源開發多元服務方案	委託民間辦理是項服務。
提升服務品質	一、採分區配置發車據點及分區提供服務	<p>(一) 為節省空車往返趟次，將依據乘客服務樣貌擇定最適發車據點至少3處及分區提供服務。</p> <p>(二) 每區配置專責行政人力及組長，辦理排班調度事宜，辦理人員考核、申訴案件處理與教育訓練、業務宣導教育等事宜。</p> <p>(三) 為服務最大化、公共資源共享，乘客乘車以安排共乘為原則。</p>
	二、引用適當派車監管系統，以提升行車調度之效益	引用適當派車監管系統，不定期檢視系統適用性，以規劃適宜之排班調度系統，提升服務績效。

伍·經費概算表：

總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一) 營運費		(二) 車輛稅捐	(二) 車輛費	
	1. 人事費及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2. 業務費	3. 創新服務：媒合通用計程車服務成功每趟次補助行政費 100 元	3. 稅捐	1. 購置費
5,535,200	1660,200	120,000	500,000	105,000	3,150,000

陸·預期效益

- 一、本市幅員遼闊，礙於經費拮据，期透過本計畫之擴充，讓身心障礙者及短暫性行動不便者獲得可近性之服務；預計每部復康巴士全年度可提供服務約1,860人次(每月155人次*12月*1部車)。
-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性，增加其就醫之外活動之參與，以建置本市

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運輸環境。

三、爭取其他民間資源導入營運經費，期是項業務推展。